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并于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62)。

近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的回购到期日回购合同项下部分资产收益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同编号, 转让日, 回购期限(天), 还款金额(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回购融资租赁收益权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涂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至4.9999%。

涂建华,男,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4年4月17日董事会换届时离任,目前不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5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24%;本次权益变动后,涂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522,9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涂建华先生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涂建华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并做出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予以锁定。上述承诺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涂建华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涂建华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已按相关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涂建华先生不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019年10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19-066、2019-079、2020-001、2020-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在《回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工作,自权益分派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需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535,286股的25%(即1,133,822股)。

4.公司将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仍保持10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2,5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6.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02,117.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

合《回购细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81,6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70,41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1月18日、2020年0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登

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收益分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深圳池杉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于深圳池杉常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池杉”)。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深圳池杉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信”)的通知,深圳池杉将向所有持有部分资产的处理工作,并在相关资产处置完毕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本金及收益,预计将向公司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2.33-2.59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6年6月29日、2019年1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的

《对外投资深圳池杉常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预计获取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池杉已完成对公司的收益分配,公司已收到深圳池杉分配款项2.586亿元人民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于2020年2月27日、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要求下已逐步复工复产,正积极开展生产服务活动;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9-054)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000万元-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钢铁铸锻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9)、《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0)。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衡水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嘉美”)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衡水嘉美与沧州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借字第0228002号),沧州银行同意向衡水嘉美发放贷款,金额为壹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与沧州银行签订了关于上述借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0228007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

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在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305.6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过期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沧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美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林美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美花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林美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

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林美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要求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0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盈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盈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347185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张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17日至203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30920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O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37,422,261.16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EPC+O项目 2.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工期:3.5年(其中建设期6个月,营养维护期3年)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